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债务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清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姜爱丽、石贵泉、包敦安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